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森州

相　對　人　煌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亦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規定，前開移送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係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本院選派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則依上開非訟事件法第171 條之規定，本件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應由相對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相對人所在地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10樓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